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資格認定審查小組設置要點

110年7月26日衛部醫字第1101664771號函頒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辦理公共衛生師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四條第二項有關考試資格認定之規定,特設置「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資格認定審查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,為認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共衛生學分與第 二款、第三款所稱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、所、組、學位學程及第 三款所稱公共衛生相關工作範圍、年資之資格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本部醫事司司長擔任;二人為副召集人,由本部醫事司副司長及簡任職人員擔任;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業務相關性之政府機關、醫事及公共衛生專業團體、公共衛生專家及學者代表遴聘之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- 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五年,但代表機關出任者,應隨其本職進退。 前項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時得予補聘;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五、本小組召開會議,以召集人為主席,召集人未能出席時,由副召集人為 主席;副召集人未能出席時,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小組召開會議,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,並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不得代理。

六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